

# 口蹄疫撲滅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8 月

# 目 錄

<b>壹、計畫緣起</b> .....	<b>3</b>
一、依據 .....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	3
三、問題評析 .....	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9
<b>貳、計畫目標</b> .....	<b>10</b>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0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
<b>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b> .....	<b>15</b>
一、既有相關政策.....	15
二、方案之檢討.....	16
<b>肆、執行策略及方法</b> .....	<b>18</b>
一、主要工作項目.....	1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9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2
四、監督與考核.....	33
<b>伍、期程與資源需求</b> .....	<b>34</b>
一、計畫期程 .....	34
二、所需資源說明 .....	3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3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37
<b>陸、預期效果及影響</b> .....	<b>38</b>
<b>柒、財務計畫</b> .....	<b>39</b>
<b>捌、附 則</b> .....	<b>39</b>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39
二、風險評估 .....	40

三、 相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	43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44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47

## 捌、附 錄

## 玖、附 件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附件 1)
- (二) 災害防救法 (附件 2)
- (三)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附件 3)
- (四) 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附件 4)
- (五) 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實  
施要點 (附件 5)
- (六) 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 (附件 6)
- (七)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 (附件 7)
- (八) 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附件 8)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附件 9)
- (十) 102 年 6 月 20 日農防字第 1021475304 號函「口蹄疫防疫標準  
作業程序」 (附件 10)

## 口蹄疫撲滅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依據 105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提升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會議，依院長指示，儘速撲滅口蹄疫使我國成為非疫區為首要目標。
- (二) 另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經濟部就「農漁產品國際行銷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政策列管會議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召開討論會議，請農委會報告及討論口蹄疫撲滅期程規劃，並指示請農委會依既定之期程，於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施打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

####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世界各國對於動物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足以影響國際貿易之重要動物傳染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回顧國內於 1997 年發生口蹄疫疫情，造成龐大防疫費用的支出以及畜牧生產相關產業鉅額損失，並衝擊國內經濟發展，顯見妥善防治口蹄疫及對國際貿易重要性。我國國際貿易日益頻繁，如能清除口蹄疫，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據 105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提升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會議，院長指示儘速撲滅口蹄疫使我國成為非疫區之防疫首要目標。

#### 三、問題評析

- (一) 提升養畜業國際競爭力，因應外來競爭市場之衝擊，清除偶蹄類動物重要傳染病可降低養畜成本、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進而提升養畜及其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並開拓國外市場，減輕進口動物及其產品所帶來衝擊。

- (二) 產業自主落實生物安全及施打疫苗等措施為撲滅之關鍵，為杜絕口蹄疫零星案例發生，全面落實偶蹄類動物預防注射、產業自主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場清洗消毒、場區及環境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主動通報疑似案例、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輸車輛清潔消毒等係決定撲滅計畫成敗的關鍵措施，撲滅計畫經行政機關整體規劃及推動後，最重要係畜產相關產業及利害關係人（偶蹄類動物飼養者、動物運輸及販賣業者、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業者等）主動配合與落實執行。畜產相關產業主動配合程度愈高，愈容易達成目標，其所須投入之費用亦愈低。
- (三) 推動偶蹄類動物生物安全輔導措施，強化自衛防疫目前國內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多屬 500 頭以下小型畜牧場（約占 60%），整體飼養條件及生物安全措施普遍不佳，除需落實疫苗注射，提升動物免疫力外，並須結合畜牧場良好生產管理與生物安全及生產醫學，提升動物抗病體質，提升動物育成率，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清除口蹄疫，維繫整體畜牧產業永續經營。
- (四) 持續遏阻疫區國家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進口及加強查緝走私，86 年臺灣本島因走私動物爆發口蹄疫疫情，另 88 年、101 年及 104 年金門縣口蹄疫案例亦屬境外移入，主要為金門離中國大陸過近，兩岸人員往來頻繁，防疫風險極高。農委會執行「安康專案」自 100 年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辦理緝獲走私銷燬之活動物共有 934 隻，受精禽蛋共 50 枚及動物產品共 4,685.53 公斤，故走私動物及其產品傳入疫情風險極高。
- (五) 全球口蹄疫疫情概況及分析：
1. 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先進國家均有撲滅口蹄疫的經驗，諸如法國花費 42 年，阿根廷長達 137 年（民國前 51 年發生，86 年撲滅，而後仍有零星疫情發生，至 96 年其南部地區才獲不使用疫苗非疫區，其餘部分為使用疫苗非疫區），荷蘭、德國也奮鬥了幾十年，才將口蹄疫撲滅，其執行撲滅計畫經歷時間都

相當長久，而英國於90年及96年大規模發生，90年之疫情損失80億英鎊。至於東南亞及非洲等國家甚至奮鬥幾十年，仍有病例發生。

2. 中國大陸口蹄疫疫情：自102年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中國大陸傳出牛、豬、羊O型口蹄疫疫情共30例。中國大陸及其週邊國家如蒙古、泰國、越南、寮國、北韓、南韓、俄羅斯等國口蹄疫持續發生，邊境管制短時間內仍無法有效改善，且中國大陸偶蹄類動物數量龐大，地理遼闊，無法全面落實免疫注射，以致疫情無法完全控制。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甚至將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組成（South East Asia and China Foot and Mouth Disease Control Programmer, SEACFMD）口蹄疫控制計畫。
3. 日本口蹄疫疫情：89年發生口蹄疫疫情，因早期發現而迅速以撲殺方式清除，計撲殺740頭偶蹄類動物。99年4月20日日本九州宮崎縣再次確定爆發牛、豬O型口蹄疫，統計至99年7月5日共發生292例，撲殺211,608頭偶蹄類動物（豬、牛及羊），並接種125,564頭疫苗，該波疫情損失約新臺幣300億元，其中宮崎縣和牛種牛遭撲殺，使和牛復育面臨重大困難。該國宮崎縣知事於99年8月27日宣布口蹄疫疫情已遏止，現已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口蹄疫非疫國。

推測該國疫為經由人或物品而傳入，病毒與中國大陸者同源，但無法確認傳入路徑。採用撲殺補償政策，故疫情發生後之防疫措施及使用環狀疫苗控制疫情，關係整體疫情控制成效及防治經費投入。

4. 韓國口蹄疫疫情：89年發生口蹄疫疫情，約撲殺81萬頭偶蹄類動物。91年再度發生口蹄疫疫情，約撲殺16萬頭偶蹄類動物。99年1月至4月爆發20例案例，撲殺395場，約5萬頭偶蹄類動物，損失約新臺幣65.1億元。99年11月26日韓國再次爆發O型口蹄疫疫情，隨即迅速擴散，依據日本農林水產省100年6月24日發布

之消息，韓國累計於6,200場畜牧場（包括發生場及周邊畜牧場），計撲殺348萬頭偶蹄類動物（牛及豬），損失估算約新臺幣1,000億元。為控制疫情，韓國於100年1月13日起對全國偶蹄類動物全面注射口蹄疫疫苗，大規模疫情已獲得有效控制，目前持續施打疫苗。

103年5月曾成功申請成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惟於同年7月後於該國東南部慶尚北道義城郡再度爆發疫情，之後仍有疫情發生，而105年1月迄今已發生21例O型口蹄疫案例，共撲殺3萬3千餘頭豬隻，顯示疫情尚未控制。105年2月韓國曾洽請我國協助提供O Taiwan株疫苗使用相關資訊以作為該國疫苗免疫政策之評估調整選項，而我國也無償提供300劑O Taiwan株疫苗供其進行相關試驗。

99年口蹄疫案例病毒與中國大陸同源，但無法確認傳入路徑，99年雖採用撲殺補償政策，惟因個案發現晚及環狀免疫時機延誤，使該波疫情失控，而韓國雖在103年5月成功申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但仍於2個月後再度爆發口蹄疫疫情，迄今仍有疫情不斷發生，推測其之前施行相關防疫及疫苗注射措施未完全落實，且未有充分時間監測及評估疫情狀況，而為申請成為非疫區貿然拔針反造成疫情再度發生，不僅造成經濟產業嚴重損失，該國防疫形象於國際上也造成相當程度影響。

#### 5. 我國口蹄疫疫情：

- (1) 99年：發生4例，其中澎湖縣1例病毒核酸或病毒分離陽性反應，3例（雲林縣、桃園縣及臺南市各1例）為NSP抗體陽性案例。
- (2) 100年：發生11例，其中4例（澎湖縣2例、桃園縣及臺南市各1例）病毒核酸或病毒分離呈陽性反應，7例（臺南市及彰化縣各2例；新竹縣、新北市及雲林縣各1例）為NSP抗體陽性案例。

- (3) 101年：發生15例，其中5例（金門縣3例；澎湖縣及宜蘭縣各1例）病毒核酸或病毒分離呈陽性反應，10例（臺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各2例；南投縣、金門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各1例）為NSP抗體陽性案例。
- (4) 102年：發生3例（金門縣、雲林縣及臺中市各1例），皆為NSP抗體陽性案例。
- (5) 104年：金門縣發生2例血清型為A型案例，撲殺285頭牛隻。  
我國於104年10月向OIE申請臺灣、澎湖及馬祖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惟因目前同意金門銷臺偶蹄類動物肉類，經OIE專家評估相關管控措施須實施2年後再行評估，故俟金門縣口蹄疫疫情結束滿2年(約106年9月)再分區向OIE申請為使用疫苗非疫國。
- (6) 105年：迄今無疫情發生。

#### 6. 前期防治工作脆弱點分析

- (1) 口蹄疫疫苗注射落實度，98年8月起恢復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全面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經籌組口蹄疫防疫工作機動查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赴關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執行口蹄疫防疫工作查核，雖目前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9成以上，但仍有部分農民未依規定申購或落實疫苗注射(105年度約0.3%)。
- (2) 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應強化消毒防疫，肉品市場動物進出頻繁，易媒介病原，為防疫之重點工作場所，各肉品市場進出口雖設有自動化噴霧消毒系統，惟仍有部分運豬業者未俟車輛完成消毒作業即離開肉品市場，恐成防疫死角；故於本撲滅計畫中，聘雇專職人員執行各肉品市場(共23處)進出運輸車輛清洗消毒之防疫輔導及查核工作。



- (3) 強化養豬場聘用特約或執業獸醫師，國內目前約有8千場養豬場，依我國現行獸醫行政編制，以執行動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檢查為重點工作，各動物防疫機關人力均不足，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所）負責各項動物別防疫工作配置之人力僅1至2人，而鄉（鎮、市、區）公所獸醫師亦僅1人（部分公所甚至無編列獸醫師職缺），其除須執行各種畜、禽、水產疾病防治、用藥輔導、野生動物診療、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及獸醫師管理等業務外，尚須兼辦其他畜產及行政等業務，故推動及執行動物防疫業務負荷甚重，而未能兼顧各養豬場落實防疫工作；故於本撲滅計畫中，編列按日按件計資籌金或薪俸聘雇專職人員，協助分擔各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口蹄疫防疫工作。
- (4) 強化農民自主落實疫情通報，國內養豬場多集中於中南部，飼養密度極高，且因產銷型態常有南部豬隻運往北部拍賣後，再運往不同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若農民未能即時主動通報疑似案例，以國內複雜產銷型態，且本病傳播力極強，疫情將很快透過產銷系統傳播至全國，因此疫情通報攸關撲滅計畫之成敗。
- (5) 鑒於中國大陸目前仍持續發生口蹄疫疫情，且兩岸交流往來日趨頻繁，可能成為防疫之脆弱點，為防範口蹄疫疫病由境外入侵，養豬業者如在中國大陸經營或從事相關事業者，將透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協助調查，並造冊列管，宣導其生物安全觀念，渠等在國內之豬場依風險管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訪視及監測，以降低疫病入侵風險並早期預警。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有關產業相關團體對於推動清除口蹄疫政策，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均表贊同。

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每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除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檢討及強化口蹄疫防疫各項措施，另亦對現行政策和相關產業團體進行充分溝通，使齊心朝撲滅口蹄疫之目標邁進。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落實產業配合撲滅口蹄疫疫情政策，並強化自主通報機制。
- (二) 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提升動物群體免疫力及保護動物健康，防範疫病發生。
- (三) 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工作，強化自衛防疫，杜絕疫病侵入及發生。
- (四) 實施長期監測計畫，監控疫苗免疫成效及野外病毒活動情形，據以輔導提升免疫覆蓋率並有效清除野外潛伏病原。
- (五) 加強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消毒查核，逐步消弭產銷環境中潛藏病原，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 (六) 推動口蹄疫撲滅相關措施，逐步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產業界對口蹄疫撲滅計畫配合及自主落實程度，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疫情通報及自衛防疫措施等決定撲滅計畫成敗之關鍵，除靠行政機關推動外，最重要的是產業界及利害關係人配合。
- (二) 各機關對於撲滅措施之協調及配合，農委會防檢局負責統籌整體撲滅計畫；農委會畜牧處負責督導畜牧場良好生產管理及產銷，並負責統計及定期提供所查之畜牧場調查資料，維持牧場資訊為最新狀態；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衛所）負責檢體檢測、判定及相關技術支援；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養畜業者執行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疫情處理、疫情監測等防疫措施；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加強走私查緝工作，阻絕新興疫情於境外，各項措施相互搭配實施，方可使撲滅計畫克盡其功。
- (三) 加強查緝走私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避免引入新型病毒風險，由於口蹄疫可藉由人員及器械媒介攜帶或經走私動物及其產

品侵入，因中國大陸及周邊國家動物口蹄疫疫情相當複雜且多型別，造成我國畜牧產業極大威脅，因此須強化檢疫及查緝走私措施，協調查緝走私權責單位加強查緝走私外，並函請司法單位對違法輸入檢疫物者引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以收遏阻之效。

- (四) 持續加強外島管控措施，因金門與中國大陸地理位置緊鄰，且兩岸小三通以來，交流日益頻繁，往來人數亦年年增加，難以杜絕引入新型病毒株之可能風險，故仍須持續加強相關管控，以維國內畜牧產業安全。
- (五) 充實經費人力，世界各國對於控制口蹄疫疫情，均由政府投注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我國僅中央編列口蹄疫防疫經費，且經費又逐年減少，而直轄市、縣（市）政府普遍未能自行編列足夠經費支應所需，以致影響動物防疫工作之推動；由於監測計畫中所需相關檢驗耗材為固定消耗材料，為使監測數據符合 OIE 規範及統計學上要求，因此須採集足夠樣本數目進行分析，分析之數據才具可信度及代表性。如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編列或編列數不足，均影響相關監測計畫推動。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107 年度工作內容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單位	目標值
	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0%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 92% 以上 預計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施打疫苗
	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	查核 3,500 場	場	查核 3,500 場次 (於 107 年 7 月 1 日停止施打疫苗後，改為查核是否落實停打疫苗)

1. 維持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 OIE 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 2. 另預計於 107 年 5 月取得 OIE 認定金門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逢機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監測 1,860 場	場	停止施打疫苗後， 監測 1,860 場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標的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肉品市場上市肉豬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監測 45,000 件	件	監測 45,000 件
	儲備 A 型、Asia-1 型及 O 型口蹄疫緊急儲備疫苗	儲備 30 萬劑	劑	儲備 30 萬劑
	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消毒防疫輔導查核及宣導	輔導查核及宣導 6,000 場次	場	輔導查核及宣導 6,000 場次
維持無口蹄疫案例發生	0 發生案例	例	0 發生案例	

**表:108 年度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單位	目標值
1. 維持金門為 OIE 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	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	查核 3,500 場	場	查核 3,500 場次 (了解畜牧場是否落實停打疫苗)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逢機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監測 1,860 場	場	監測 1,860 場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標的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2. 另預計於 108 年 9 月向 OIE 申請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肉品市場上市肉豬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監測 45,000 件	件	監測 45,000 件
	儲備 A 型、Asia-1 型及 O 型口蹄疫緊急儲備疫苗	儲備 100 萬劑	劑	儲備 100 萬劑
	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消毒防疫輔導查核及宣導	輔導查核 及宣導 6,000 場 次	場	輔導查核及宣導 6,000 場次
	維持無口蹄疫案例發生	0 發生案 例	例	0 發生案例

表:109 年度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單位	目標值
1. 預計於 109 年 5 月取得 OIE 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2. 維持金門為 OIE 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	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	查核 3,500 場	場	查核 3,500 場次 (了解畜牧場是否落實停打疫苗)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逢機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監測 1,860 場	場	監測 1,860 場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標的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肉品市場上市肉豬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監測 45,000 件	件	監測 45,000 件
儲備 A 型、Asia-1 型及 O 型口蹄疫緊急儲備疫苗	儲備 100 萬劑	劑	儲備 100 萬劑	

	儲備 A 型及 Asia-1 型口蹄疫抗原銀行	130 萬劑	劑	儲備 195 萬劑 (增加儲備 0 型口蹄疫抗原)
	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消毒防疫輔導查核及宣導	輔導查核及宣導 6,000 場次	場	輔導查核及宣導 6,000 場次
	維持無口蹄疫案例發生	0 發生案例	例	0 發生案例

表:110 年度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單位	目標值
1. 維持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 OIE 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 2. 維持金門為 OIE 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	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	查核 3,500 場	場	查核 3,500 場次 (了解畜牧場是否落實停打疫苗)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逢機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監測 1,860 場	場	監測 1,860 場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標的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肉品市場上市肉豬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監測 45,000 件	件	監測 45,000 件
儲備 A 型、Asia-1 型及 0 型口蹄疫緊急儲備疫苗	儲備 100 萬劑	劑	儲備 100 萬劑	

	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消毒防疫輔導查核及宣導	輔導查核及宣導 6,000 場次	場	輔導查核及宣導 6,000 場次
	維持無口蹄疫案例發生	0 發生案例	例	0 發生案例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既有相關政策

我國現行撲滅口蹄疫政策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為法律基礎，納入年度施政項目，於「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方案」項下規劃「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並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計畫負責推動各該直轄市、縣（市）豬瘟及口蹄疫之撲滅工作。另針對離島管控措施有訂定「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及「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各項執行法規依據如下：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附件 1）
- (二) 災害防救法（附件 2）
- (三)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附件 3）
- (四) 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附件 4）
- (五) 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實施要點（附件 5）
- (六) 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附件 6）
- (七)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附件 7）
- (八) 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附件 8）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件9)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6月20日農防字第1021475304號函修正「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附件10)

## 二、方案之檢討

### (一) 前期各項工作執行成果

104及105年度執行各項工作均依目標數完成，部分監測數甚且超出目標數，成效良好，分述如下：

1. 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維持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90%以上，提供偶蹄類動物口蹄疫抗體保護，降低感染風險。
2. 由區域聯合防疫小組赴各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執行口蹄疫疫苗查核工作，104年共完成3,958場次，105年則共完成4,409場次。
3. 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逢機(擴大)口蹄疫血清學監測，依流行病學原則以分層逢機方式採集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血清，檢測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及NSP抗體，瞭解國內口蹄疫整體免疫成效及分佈概況(102-105年度口蹄疫逢機(擴大)血清學監測統計表如表1)。
4. 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標的(查核)口蹄疫血清學監測，針對口蹄疫疫苗訂購數量不足、無訂購疫苗或中和抗體力價偏低之畜牧場列為優先採樣對象(102-105年度口蹄疫標的(查核)血清學監測統計表如表2)。
5. 104年度口蹄疫裁罰案共57件(抗體力價全數小於4倍者裁罰9件；未依規定施打48件)，105年度口蹄疫裁罰案共46件(抗體力價全數小於4倍者裁罰7件；未依規定施打39件)。
6. 執行肉品市場上市肉豬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原則每臺運豬車輛採集1-2頭上市肉豬檢測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以瞭解國內口蹄疫病毒循環情形，104年度共完成40,511件，105年度則共完成39,887件。

7. 儲備口蹄疫緊急儲備疫苗A型及Asia-1型各10萬劑和O型5萬劑，另抗原銀行則儲備各A型及Asia-1型65萬劑，以供緊急防疫所需。
8. 為強化畜牧場、肉品市場之生物安全措施，降低口蹄疫病毒入侵風險，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積極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落實消毒防疫等生物安全措施。
9. 目前農委會防檢局辦理口蹄疫防疫工作經費編列分散於多個公務及基金計畫中，包括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公務)、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公務)、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基金)及養豬產業振興計畫(106年度行政院核定)；統計近年度前揭計畫口蹄疫防疫工作經費，104年度約119,818仟元，105年度約147,042仟元，106年度約156,554仟元。

## (二) 需持續查核檢討機制及其執行情形

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檢討口蹄疫撲滅計畫中各項工作執行進度，並適時調整因應。另不定期赴計畫補助執行機關查核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及改正。

## (三) 應強化人力不足問題

我國現行獸醫行政編制，以執行動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檢查為重點工作，各動物防疫機關人力均有不足，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負責豬瘟及口蹄疫等豬病防疫工作配置人力僅1至2人，而鄉（鎮、市）公所獸醫除負責獸醫防疫業務外，亦兼辦其他畜產及行政等業務，故推動及執行撲滅計畫負荷甚重。另有鄉（鎮、市）公所逐漸由改變獸醫師職系挪用人力，不再辦理防疫業務，造成地方動物防疫人力短缺，必須編列經費僱用人員，以強化地方機關人力；故於本撲滅計畫中，編列按日按件計資籌金或薪俸聘雇專職人員，協助分擔各動物

防疫機關執行口蹄疫防疫工作。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口蹄疫撲滅計畫」中長計畫係以 107 年至 110 年為目標，循序漸進落實各項主要工作項目與執行策略及分工，分三階段逐步清除環境殘存病原並維持清淨狀態，最終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國家主要目標。執行策略為落實產業自衛防疫與生物安全措施，提升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到 90%以上且未有感染案例為指標；強化公務機關督導及緊急應變能力；收集各國疫情，提升流行病學調查預警及通報系統；再穩健進入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階段，各項工作項目如下：

- (一) 落實畜養業者主動通報疫情，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提升整體疫苗注射率及抗體保護。
- (二) 強化口蹄疫查核監測與疑似案例管制及防治。
- (三) 強化運輸車輛清洗消毒防疫輔導及查核。
- (四) 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工作，強化自衛防疫措施。
- (五) 強化公務機關聯繫及檢討各項防疫措施。
- (六) 儲備口蹄疫緊急儲備疫苗、抗原銀行及消毒防疫物資。
- (七) 強化國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調查、預警及通報系統。
- (八) 蒐集及彙整相關資料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申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
- (九) 強化邊境管制，及離島動物移動管制措施。

另各執行機關及產業團體如下：

- (一) 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等邊境查緝機關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 (三) 農委會
- (四) 農委會畜牧處

- (五) 農委會防檢局
- (六) 農委會畜衛所
- (七) 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
- (八) 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 (九)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
- (十)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
- (十一)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獸醫師公會)
- (十二)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等產業團體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撲滅口蹄疫期程依據產、官、學及研究單位，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作為評估各階段期程，而策略分下列三階段：

**(一) 第一階段：落實全面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並申請「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階段(105年至107年6月30日)**

1. 落實執行策略計畫，以使國內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到90%以上。
2. 有關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106年5月23日經OIE認定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若持續無口蹄疫疫情發生，預計於106年9月備妥相關資料以分區方式向OIE申請金門成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3. 為於107年7月1日停止施打疫苗預做準備，及防止停打前畜牧場因預防性心態囤積疫苗，進而影響整體口蹄疫撲滅期程，爰此，規劃自106年7月1日起(即停止注射疫苗前1年)，偶蹄類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購買口蹄疫疫苗須事先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登記申請(每月1次)，並由動物防疫機關依其在養量評

估其疫苗申購量，再將名單及申購量提供疫苗供應商進行配送及販售。後續將協調疫苗供應商管控其進口量及時程，於停打口蹄疫疫苗前能持續穩定供應疫苗。

4. 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評估指標：

106年至107年6月30日期間：

- A.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90%以上。
- B. 免疫覆蓋率達80%以上。
- C. 每一偶蹄類畜牧場出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偶蹄類動物均須由獸醫師或屠檢獸醫師執行臨床檢查。
- D. 無口蹄疫案例(含排除非結構蛋白抗體偽陽性，複檢仍呈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且非感染案例之草食動物，採取輔導上市屠宰措施)。
- E. 加強畜牧場臨床訪視。
- F. 加強對產業團體及相關業者宣導並取得共識。
- G. 完成撲殺準備作業及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方式。

**(二) 第二階段：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取得「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後，開始進入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階段(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1. 預計於107年7月1日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取得「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後，進入停止疫苗注射階段，對停打疫苗之發病場原則採取全場撲殺措施，以利申請回復「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2. 於107年7月1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施行停止疫苗注射，而金門仍維持疫苗注射。對於金門肉品輸台相關事宜，將與產業溝通妥適方案，以為因應。金門則預計於107年5月取得「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3. 動物防疫機關須排定行程前往訪視停止施打疫苗畜牧場及抽血採樣送檢，若動物發現有異常狀況應立即採檢送驗並通報防

檢局。另防檢局派稽查員針對施行停止施打疫苗畜牧場不定期進行訪視及採樣，以確保該等場無再自行施打疫苗。

4. 停止施打疫苗後爆發感染之處置：

(1) 個別爆發場之處置：周圍偶蹄類動物畜牧場依疫情狀況實施環帶免疫，移動管制3週，加強NSP抗體監測，感染動物予以撲殺。

(2) 擴大成多場同時爆發感染：回復全面疫苗注射。

(3) 經處置後持續有新增案例發生時，顯示疫情有傳播風險，應召開專家諮詢小組會議評估，經評估疫情有大規模爆發之風險，應立即回復第一階段落實全面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

5. 第二階段進入第三階段評估指標：

107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A. 擴大畜牧場臨床訪視

B. 每一偶蹄類畜牧場出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偶蹄類動物均須由獸醫師或屠檢獸醫師執行臨床檢查

C. 無口蹄疫案例(含排除非結構蛋白抗體偽陽性)

(三) 第三階段：申請「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階段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施行停止疫苗注射後，持續進行疫情監控，未施打疫苗之偶蹄類動物維持12個月以上無口蹄疫案例，即備妥相關資料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請認定臺灣、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預計於108年9月向OIE提出申請，於109年5月取得OIE認定臺灣、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四) 若期間有口蹄疫疫情發生，相關處置流程則依「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疫情處置。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落實畜養業者、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民眾通報疫情(畜養業者、肉品市場、屠宰場及產業團體、畜牧處、防檢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畜產會)

1. 加強宣導畜養及運輸業者主動通報疫情，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
2. 加強化製場端查核，對於化製數量異常之牧場，立即回溯來源場調查。
3. 加強肉品市場獸醫師對進場偶蹄類動物進行臨床檢查(包含水疱及黑腳蹄等)。
4. 加強執行偶蹄類動物屠宰場屠前及屠後屠宰衛生檢查，發現有異常案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置。
5. 加強查緝違法屠宰。
6. 辦理相關產業團體及業者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7. 強化拍賣來源資訊介接，掌握拍賣豬隻來源基礎資訊:由畜牧處提供毛豬拍賣來源資料庫介接介面，供防檢局資料庫系統介接拍賣豬隻來源資料(至少包含拍賣日期、來源場代號、來源場地址、拍賣編號)，當發現有異常案例時，立即回溯來源資料並派員至來源場調查。

(二) 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獸醫公會、產業團體)

1. 由各鄉公所、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持續對養畜戶宣導依規定落實對其所飼養偶蹄類動物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
2. 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期達到年度預定注射率 90%以上及偶蹄類動物飼養場免疫覆蓋率(豬隻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大於等於 16 倍，草食動物大於等於 32 倍)達 80%以上目標。
3. 對於抗體力價全數小於 4 倍者，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罰鍰。

4. 對動物飼養場負責人決定將動物運輸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時，應隨同該批動物檢附經獸醫師檢查簽核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接收動物時應依下列程序執行：

- (1) 動物到達各肉品市場時，由動物防疫機關派駐人員收取並逐批查核動物健康情形及所檢附證明單，若查有異常情形應依規定處置（107-109年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所需經費由該計畫支應）。

- (2) 自肉品市場拍賣後運出至其他屠宰場屠宰，應由肉品市場開立已拍賣證明單，註明相關資訊交由屠宰場收齊後，送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核對資料後，於隔日起轉送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 (3) 動物由動物飼養場直接運入屠宰場時，應由屠宰場派員清點動物及彙整所收證明單，完成後於屠宰作業開始前轉交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核對資料後，於隔日起轉送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三)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逢機(擴大)口蹄疫血清學監測(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畜衛所、農科院)

1. 養豬場：依OIE規範及參考臺灣地區養豬調查在養頭數比例，以分層逢機方式設計各縣市採樣規模，依流行病學原則，以95%機率、牧場盛行率1%之條件，全年至少應隨機抽檢299戶偶蹄類牧場，為強化監測措施，我國於上下年度各隨機抽檢300場養豬場(全年600場)。每場逢機採血15頭(按95%機率，盛行率20%之條件設定樣本數)18-20週齡豬隻(採樣頭數將視防疫需求進行調整)，養豬場如在養數不足15頭者則全部採血。血清檢測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及中和抗體及進行研判分



析，再加強預防注射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等方式輔導。

2. 草食動物畜牧場：依OIE規範及參考臺灣地區養豬調查在養頭數比例，以分層逢機方式設計各縣市採樣之規模，按95%機率、牧場盛行率1%之條件，全年至少應隨機抽檢299戶偶蹄類牧場，為強化監測措施，草食動物飼養戶全年所需採樣數至少為300場，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分配表派員至轄內牛、羊場採血，每場採集15頭（按95%機率，盛行率20%之條件設定樣本數）樣本數，進行口蹄疫血清學監測，以了解群體抗體分佈及其健康狀況。

3. 依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對於豬隻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小於16倍（草食動物小於32倍）者，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調查該等畜牧場是否依規定申購及注射疫苗，並監督該場對全場達免疫適期之動物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另應於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3週至5週間進行抽樣複檢。至偶蹄類動物抗體力價全數4倍以下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依違反「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裁罰。

（四）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標的（查核）口蹄疫血清學監測（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家衛所、農科院）

針對口蹄疫疫苗訂購數量不足、無訂購疫苗紀錄、中和抗體力價偏低、廚餘養豬場、NSP初檢陽性場周邊畜牧場、架子豬場、化製場週邊畜牧場、肉品市場周邊畜牧場或屠宰場周邊畜牧場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列為優先採樣對象，每年採集800場養豬場及160場草食動物畜牧場偶蹄類動物血樣各15頭，在養不足15頭者則全部採血，血清檢測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及中和抗體，以瞭解該等牧場防疫成效，再以加強預防注射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等方式輔導。

- (五) 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 (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
1. 防檢局補助產業團體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代表) 僱用稽查人員組成區域聯合防疫小組赴各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執行口蹄疫疫苗查核工作及動物臨床檢查。
  2. 防檢局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專職人員於肉品市場執行口蹄疫疫苗查核工作，並收取免疫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注射疫苗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六) 肉品市場上市肉豬口蹄疫 NSP 抗體監測 (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農科院)
- 豬隻於肉品市場採樣之血清，原則每一來源牧場分讓1頭豬隻血清，送農科院檢測口蹄疫NSP抗體，每年監測至少40,000件。若檢測結果為異常時，則由肉品市場提供來源血清詳細資料，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逆向追蹤至來源豬場及抽血複檢，由動物防疫機關入場進行臨床檢查外，經確診為口蹄疫抗體陽性案例時即監督全場豬隻強制進行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該場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同時依畜牧場監測之輔導模式督導養豬場進行改善。
- (七)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 (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鄉公所及產業團體)
- 為強化畜牧場、肉品市場之生物安全措施，由區域聯合防疫小組與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積極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落實消毒防疫等生物安全措施，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規定，排定行程赴畜牧場等進行查核，配合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每年輔導及查核約6,000場次。
- (八) 定期檢討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進度、評估成效及風險 (防檢局、畜衛所、農科院、動物防疫機關、鄉公所及產業團體)

1.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強化各項措施。
2. 防檢局每月監控國內疫苗使用情形及輸入足量，穩定供應防疫所需，並統計檢討各縣市偶蹄類動物疫苗注射率。
3. 籌組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畜牧主管機關代表及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等協助提供建議、進行各項成效及風險評估。

（九）辦理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鄉公所、產業團體）

依據「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鼓勵績優縣市及其相關人員積極推動各項防疫工作，並對績效優良者及養畜戶主動配合或民眾檢舉疫情者予以獎勵。

（十）辦理肉品市場屠宰場與化製場進出車輛及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

依據「肉品市場屠宰場與化製場進出車輛及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實施要點」，鼓勵績優縣肉品市場屠宰場與化製場其相關人員積極推動各項防疫工作，並對績效優良者及主動配合者予以獎勵。

（十一）強化肉品市場清洗消毒防疫輔導查核（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

1. 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場區清洗消毒：要求肉品市場確實執行大門口消毒及拍賣館、繫留欄之清洗及消毒工作，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檢查後作成紀錄；於屠宰場屠宰結束後，由屠宰場派員執行屠宰場之清洗及消毒工作，並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檢查後作成紀錄(107-109年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所需經費由該計畫支應)。
2. 本局分局督導及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赴肉品市場查核執行

情形。

(十二) 加強動物運輸車輛清潔消毒輔導及查核(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請防檢局各分局加強所轄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消毒作業之查核工作，並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落實執行所轄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消毒工作。

1. 依「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實施要點」，提高肉品市場運豬車消毒之評核比重及獎勵額度，同時請防檢局各分局加強該項作業查核工作，並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落實執行所轄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消毒工作。
2. 依據「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8點規定，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對未落實者錄影或記錄，後續加強輔導及裁處。
3. 加強動物運輸業者防疫相關教育訓練，並賦予其通報疫情之責任。
4. 加強進出偶蹄疫動物飼養場車輛(飼料車、化製車、運輸車)消毒防疫，不配合者，其名單由動物防疫機關提供轄內養畜業者參考。

(十三) 採購疫苗、儲備口蹄疫疫苗及成立口蹄疫抗原銀行，儲存於國外疫苗廠，以供停打前疫苗控制及緊急疫情使用(防檢局、畜衛所、畜產會)

1. 畜產會協助採購500頭以下養豬場及草食動物畜牧場所需口蹄疫疫苗。
2. 定期採購A、O及Asia-1型等3種血清型口蹄疫實體疫苗25萬劑，儲存於家畜衛生試驗所，於107年度開始實施停止疫

苗施打後，口蹄疫緊急儲備疫苗量增加至100萬劑。

3. 成立口蹄疫抗原銀行130萬劑，儲存於國外疫苗廠，緊急防疫需要時，於訂貨後5天內送抵我國，若仍有不足則啟動緊急採購措施。

(十四) 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  
儲備消毒防疫相關物資予以因應，提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緊急防疫使用。

(十五) 強化國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調查、資料蒐集、預警與通報系統及媒體溝通(防檢局)

1. 防檢局及各分局進行轄區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調查及追蹤統計等，並彙總相關資料(107-109年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所需經費由該計畫支應)。
2.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置口蹄疫疫災預警及通報系統。
3. 防檢局負責媒體溝通。

(十六) 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赴國外研習並蒐集及彙整防疫資料(防檢局、畜衛所、農科院)

1. 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赴國外研習口蹄疫診斷技術，並蒐集各國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案例，以提升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成功機會。
2. 由農科院協助彙整及翻譯相關資料，以利向 OIE 申請為口蹄疫非疫區。

(十七) 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口蹄疫境外移入(查緝單位、防檢局及分局、動物防疫機關)

1. 防檢局4個分局及17個檢疫站，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告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訂定檢疫條件及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隨時掌握國際疫情持續檢討檢疫法規，並採取強化檢疫措施包括：

(1) 配置47組檢疫犬，協助偵測動植物檢疫物，有效阻擋違

規檢疫物輸入。

(2)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與通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以強化機關間邊境管制作為。

2. 另依據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來自口蹄疫疫區之感受性動物產品禁止輸入。而來自非疫區之口蹄疫感受性動物，於輸入前須於輸出國經口蹄疫檢測陰性，輸入後於我國指定隔離地點進行隔離，隔離期間再行檢測口蹄疫陰性始得放行。動物產品來自非疫區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以及來自疫區且經加工處理殺滅病原之含肉加工產品、犬貓食品、調製動物飼料、乾動物產品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官方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始得輸入。
3. 積極參與行政院「安康專案」聯合查緝實施計畫，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關務署等緝私機關全面加強查緝海上及市面相關不法活動，緝獲之私貨依「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迅速銷燬，共同防杜海外動物疫病經走私途徑侵入、散播及蔓延。
4. 加強兩岸往返之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管理，持續宣導其生物安全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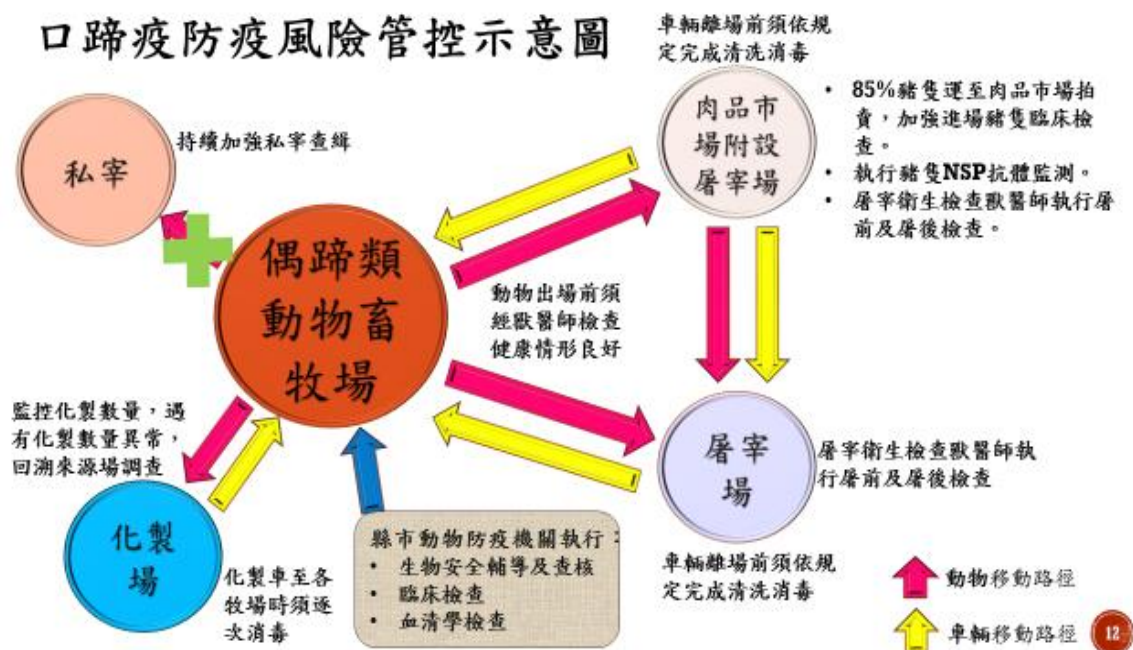
(十八) 強化離島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防檢局及分局、動物防疫機關）

針對離島訂定「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及「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以強化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控措施。

(十九) 規劃人道撲殺、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方案（防檢局、動物防疫機關）

責成各縣市政府預先規劃人道撲殺（以不影響防疫之前題下規劃人道撲殺方法）、大量動物屍體處置方案，包含經費、人力、車輛、屍體處理方式及地點等。

## 口蹄疫防疫風險管控示意圖



本口蹄疫風險管控示意圖為將前揭部分執行步驟(方法)工作以圖像化方式簡要圖示，畜牧場、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等各區間所需執行之防疫措施及連結關係呈現。

另若有口蹄疫疫情跨區域爆發或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非 0 型口蹄疫)發生 5 例以上病例或 2 個以上縣市發生疫情，經農委會研判將會開設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災害防救事宜。本中心成立後，農委會即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專責人員與會。本中心開設地點為農委會防檢局，原則上以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再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與會。

本中心開設後各機關之任務如下：

###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助災情分析與災害防救策略建言等事項。

### (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協調處理災情、防疫措施、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

項。

### (三)農委會

1. 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2. 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規劃災害防救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3. 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燬及環境清潔消毒。
4. 督導受災農民之損失補償及輔導協助。
5. 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6. 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 (四)內政部

督導警政單位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必要時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

### (五)國防部

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 (六)經濟部

協助緊急進口措施，以穩定國內動物產品之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 (七)財政部

1. 配合暫停動物產品之輸出通關。
2. 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以穩定國內動物產品之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 (八)衛生福利部

督導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將發生動物疫災之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燬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就化製場不及銷燬之動物屍體，進行其他替代處置方式處理。



2. 督導環保單位必要時稽查死廢畜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執行體系與分工表：

主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畜牧處	產業溝通輔導。
防檢局及各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li> <li>2. 編列與核撥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li> <li>3. 督導計畫執行單位執行。</li> <li>4. 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li> <li>5. 安排及指揮聯合防疫小組進行疫苗使用查核。</li> <li>6. 執行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調查及追蹤統計；督導屠宰場、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li> </ol>
畜衛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li> <li>2. 執行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試驗。</li> <li>3. 分析監測資料及寄送監測結果。</li> <li>4. 建立口蹄疫儲備疫苗及抗原銀行。</li> <li>5. 執行口蹄疫病性鑑定及案例判定。</li> </ol>
動物防疫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li> <li>2. 執行偶蹄類動物血清學採樣及檢送。</li> <li>3. 畜牧場口蹄疫臨床或監測異常畜牧場逆向追蹤輔導。</li> <li>4. 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及加強消毒防疫等生物安全措施。</li> <li>5. 儲備緊急防疫物資。</li> <li>6. 辦理各項動物防疫宣導教育、輔導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落實逆行追蹤、疫情通報、移動管制及疫情處置等。</li> <li>7. 執行運輸車輛清洗消毒防疫輔導及查核工作。</li> </ol>

鄉公所	1. 執行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2. 異常偶蹄類動物畜牧場逆向追蹤輔導。 3. 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及加強消毒防疫等自衛防疫措施。 4. 更新畜牧場資訊。
農科院	1. 執行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2. 執行養豬場及肉品市場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試驗。 3. 分析前項監測資料及寄送監測結果。 4. 彙整防疫資料及蒐集國際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案例。
畜產會	1. 協助 500 頭以下養豬場及草食動物畜牧場所需口蹄疫疫苗採購事宜。 2. 協助相關政策宣導。
偶蹄類動物 產業團體	1. 執行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2. 辦理各項口蹄疫防疫宣導教育、輔導及協助稽查工作。
邊境查緝 機關	加強查緝海上及走私等相關不法活動。
環保署	協助疫情發生時大量動物屍體處置。

#### 四、監督與考核

##### (一) 監督考核項目

1. 經費處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
2. 計畫考核：
  - (1) 本計畫之執行管考，依本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農委會建置「計畫管理系統」所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經

費與業務考核管理。

3. 補助單位之監督：導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可查詢該團體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重複補助之情事。

## (二) 獎懲

除前開各單項計畫工作及整體計畫之績效評估查證、管考外，將賡續並確實逐年依各地方政府、產業團體之計畫目標及其實際達成情形，核予次年度計畫經費。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訂為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所需資源分析

1. 由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困難，動物疾病防疫部門爭取概算更加不易，常不足以推動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工作，歷年來大多仰賴中央補助。
2. 本計畫中各項費用以撲殺補償金之費用最難以估計，額度往往也最大。目前絕大多數豬群係處於疫苗保護狀態，若有同型口蹄疫病毒感染或入侵，僅會零星發生。未來若進入停止使用疫苗後，如發生口蹄疫案例場均須撲殺清場，所需撲殺補償金將有不足之虞，未來執行時如因預設條件變動，導致需求超出所列經費預算時，將以專案報請行政院動用相關經費支應。

#### (二) 人力說明

我國現行獸醫行政編制，以執行動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檢查為重點工作，各動物防疫機關人力均不足，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負責口蹄疫等偶蹄動物疫病防疫工作配置人力僅 1 至 2 人，尤其鄉(鎮、市)公所獸醫除負責獸醫防疫業務外，亦兼辦其他畜產及行政等業務，實無法自行負責推動

口蹄疫撲滅繁重工作。另有鄉（鎮、市）公所逐漸將獸醫師職系人力挪用，不再辦理防疫業務，造成地方動物防疫人力短缺。且動物防疫機關配合動物保護法規定，多數動物防疫人力調整為辦理動物保護業務，造成防疫人力短缺。

現為配合執行本計畫所定相關工作，各級主管機關須就現有人員勻用支援，對於可由民間辦理之業務，則以雇用計畫專任助理方式，由口蹄疫防疫相關計畫編列經費。

### （三） 設備說明

防疫設施補助方面，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診斷及防疫工作所須之儀器、防疫消毒車輛及補助各大學獸醫系進行調查及監測，鑒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之相關經費有限，由其自行編列設備及其維護費用確有困難，因此於口蹄疫相關計畫項下依規定予以補助。

##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107 年至 110 年所需經費擬請行政院同意逐年支應。

（二） 107 年至 110 年各年度經費需求計算基準(各項經費計算基準可參考附錄內容):

1. 畜牧場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107-109 年度每年度需 16,500 千元，110 年度需 28,000 千元)

(1) 每年查核 3,500 場次，每年約需 16,000 千元。

(2) 執行 23 處肉品市場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聘雇專職人員每年薪資（含勞健保）約需 500 千元，共約需 11,500 千元。(本項工作經費 107 年至 109 年度經費由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支應，110 年度由本計畫支應)

(3) 執行查核輔導所需相關物品及雜支每年 500 千元。

2. 辦理豬隻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各年度）：(42,480 千元)

(1) 每年於肉品市場檢測上市豬隻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血清學監測 45,000 件，每件 200 元，計 9,000 千元。

- (2)每年畜牧場採檢檢測每場約需18,000元，共1,860場，約需33,480千元。
3. 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各年度）：（8,280千元）  
每年畜牧場採樣檢測每場約需18,000元，共460場，約需8,280千元。
4. 儲備急防疫用口蹄疫疫苗：（107年7,000千元）（108年24,000千元）（109年54,000千元）（110年24,000千元）  
(1)每年度儲備疫苗A型、Asia-1型及O型3種血清型各10萬劑，約需7,000千元。優先儲備A型及Asia-1型，鑑於國內偶蹄類動物目前已普遍免疫O型口蹄疫疫苗並已儲備O型口蹄疫抗原銀行，爰O型儲備疫苗得視防疫經費狀況儲備。於108年起儲備實體疫苗總量增加至100萬劑，每年約需24,000千元。  
(2)每5年成立一次口蹄疫抗原銀行，109年成立口蹄疫抗原銀行約需30,000千元。
5. 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各年度）：（6,000千元）：  
每年儲備4處地點，各1,500千元，共6,000千元。
6. 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消毒防疫輔導及宣導（各年度）：（68,800千元）  
(1)強化各肉品市場場區消毒防疫措施及宣導，每年約需13,800千元。  
(2)各直轄市、縣（市）輔導養畜戶消毒防疫及宣導，每年約需55,000千元。
7. 辦理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各年度）：（5,550千元）  
獎勵基準請參閱「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每年辦理本項獎勵措施約需5,550千元。
8. 辦理肉品市場屠宰場與化製場進出車輛及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各年度）：（580千元）

獎勵基準請參閱「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實施要點」，偶蹄類動物部分每年辦理本項獎勵措施約需580千元。

9. 運輸車輛清洗消毒防疫輔導及查核：(107-109 年度每年度需500千元，110年度需12,000千元)

(1)執行各肉品市場進出運輸車輛清洗消毒之防疫輔導及查核工作，聘雇專職人員每年薪資(含勞健保)約需500千元，每年共約需11,500千元。(本項工作經費107年至109年度經費由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支應，110年度由本計畫支應)

(2)執行查核輔導所需相關物品及雜支每年500千元。

10. 口蹄疫疫情資料蒐集分析及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107-109 年度每年度需6,000千元，110年度需7,000千元)

於計畫補助聘雇專職人員執行，另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費、車輛油料費、消毒劑、防護衣組及其他相關物品及雜支每年約需7,000千元。(本項工作部分經費(1,000千元)107年至109年度經費由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支應，110年度由本計畫全支應)

11. 蒐集及彙整防疫資料向OIE申請口蹄疫非疫區(本項工作經費107年至109年度經費由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支應，110年度由本計畫支應)：(110年度1,000千元)

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協助彙整及翻譯相關資料，另蒐集國際口蹄疫非疫區申請資訊，每年約需1,000千元。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 107年至110年各年度經費需求：

本計畫107年至110年期間所需編列總經費共新臺幣752,760千元，將全由公務預算支應，其每年所需經費概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 預算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07年	169,214	161,690	161,100	590	7,524
108年	186,214	178,690	178,100	590	7,524
109年	216,214	208,690	208,100	590	7,524
110年	211,214	203,690	203,100	590	7,524
合計	782,856	752,760	750,400	2,360	30,096

(二) 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將於農委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調整納編。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達成國際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為優先目標，認定為不使用口蹄疫疫苗非疫區為最終目標。
- 二、降低預防注射成本及疾病造成之直接、間接損失，同時降低發生其他豬病，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養畜業及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 三、提升我國偶蹄類動物整體衛生水準及動物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 四、提供國內陸續推動其它重大疫病清除計畫之參考。
- 五、提升畜牧產業及整體國家形象，代表我國畜牧、獸醫及相關產、官、學界對動物福祉保護、禽畜保健、協同規劃及執行之能力已臻特定水準，能展現我國進步、發展形象。

## 柒、財務計畫

我國國際貿易日益頻繁，撲滅清除口蹄疫，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所需經費預算應予優先編列支應，惟考量政府整體財務規劃，仍應本摶節原則支用，並思考相關計畫與措施之推動衍生財務加值因應策略，茲分述如下：

### 一、財務摶節策略

- (一) 運用公有土地:未來停止施打疫苗後，如遇口蹄疫發生案列須進行豬隻防疫性撲殺及掩埋，將由農委會協調相關機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運用公有土地，降低使用土地所需成本。
- (二) 促進產業(民間)資金投入:由政府部門協助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降低產業進用人才之風險，並提升產業經營效率與經營規模，促進民間資金持續投入。

### 二、財務加值策略

- (一) 整合產官學培訓資源:藉由本計畫運作，綜整產官學培訓資源，並可貫徹政府防疫，將有限資源(經費)發揮加值效用。
- (二) 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撲滅清除口蹄疫，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談判籌碼，促進畜產品外銷之機會，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捌、附 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有關提升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免疫覆蓋率，並逐步消弭產銷環境中可能潛藏病原，儘早達成非疫國之目標為本期計畫重要工作，相關工作仍須仰賴農委會施政計畫支應，倘未來經費未能編足，依計畫核定金額將下列項目列為優先執行項目：



- (一) 畜牧場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
- (二) 辦理豬隻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 (三) 儲備急防疫用口蹄疫疫苗。
- (四) 辦理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

## 二、風險評估

### (一) 風險辨識

依據本實施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本計畫施政工作項目、產業經濟情勢，停止施打疫苗後疫情發生情況、政府組織改造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便是主要風險項目，清楚說明其主要風險情境及影響，就主要風險項目分析風險等級。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相關對策因應。

### (二) 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依上開風險評估機制，並為能妥切表達主要風險項目與其情境及影響。爰「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1)分為「機關形象」及「目標達成」等二面向，並就其衝擊或後果等級分別敘述，連同「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2)作為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1: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I)	後果		
3	非常嚴重	口蹄疫撲滅計畫及相關政策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實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

		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2	嚴重	口蹄疫撲滅計畫及相關政策經主要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1	輕微	口蹄疫撲滅計畫及相關政策經單一或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表 2: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L)	可能性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 (三) 風險評量

口蹄疫撲滅計畫實施計畫經過風險分析，並考量人力、資源、停止施打疫苗後情境及組織環境等因素，評估訂定可容忍之風險值為 2，其可容忍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1. **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非常嚴重(3)」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2. **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經風險評估結果，既有主要風險 6 項，其風險分佈情形風險圖表(如表 3)。其中 3 項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超出可

容忍風險值 2(如表 4)，另有 3 項主要風險項目，雖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惟考量重要性原則仍納入風險評量(如表 5)。

表 3: 口蹄疫撲滅計畫風險圖像表

衝擊或後果(I)		風險分析		
非常嚴重(3)	農 1、農 3	-	-	-
嚴重(2)	-	農 2、	-	-
輕微(1)	-	農 4、農 5、農 6	-	-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L)			

表 4: 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農 1	於停止施打疫苗後，全臺灣偶蹄類動物爆發嚴重口蹄疫疫情，造成產業嚴重損失及民生供需失調。
農 2	政府未來組織改造後及財政拮据，預算金額嚴重不足，無足夠人力及物資推動計畫業務。
農 3	拔針後發生口蹄疫疫情，動物撲殺後大量屍體無法處理，影響環境衛生並引起民眾抗議。

表 5: 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則納入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農 4	受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事件影響，導致農漁產值損失，至影響計畫之推動。

---

農 5	產業界對於計畫及政策之推動尚有疑慮，至影響到整體撲滅計畫推動。
農 6	於拔針前仍有零星口蹄疫案例發生，至需適時調整原先撲滅期程。

---

### 三、相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關務署及相關權責機關執行走私查緝工作。
- (二) 行政院環保署等所轄環保單位於發生大規模疫情時，協助屍體處理及環境消毒工作。
- (三) 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警察機關於執行畜牧場移動管制或區域性移動管制時，配合動物防疫機關協助管制人員、車輛及動物之進出管制區，並協助排除暴力威脅。
- (四) 農委會畜牧處應依畜牧法規定，加強輔導畜牧場設置獸醫師及落實自衛防疫措施。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 點、第12點)	v				本計畫為新提計畫，且非屬跨域增值 公共建設，擬免提具 財務策略規劃檢核 表。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 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 點第5點、第13點)		v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 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 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 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本案不具民間參與 可行性，擬免填促參 預評估檢核表。
3、經濟及財務效 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 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 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1. 本案非屬於跨域 增值公共建設。 2. 本案屬於中央主 辦計畫。 3. 經費需求可納入 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 4. 非屬於具自償 性。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 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 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 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 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 審查及補助規定	a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本計畫無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環境影響分析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環境政策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本計畫無涉無障礙環境。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本計畫無涉及高齡者使用。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本計畫無涉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本計畫無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本計畫無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本計畫無涉節能減碳。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陳英豪

職稱：技正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e-mail：yhchen@mail.baphiq.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33436423

(請說明：\_\_\_\_\_)

####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b></p>	<p>國內於 1997 年發生口蹄疫疫情，造成龐大防疫費用的支出以及畜牧生產相關產業鉅額損失，並衝擊國內經濟發展，顯見妥善防治口蹄疫及對國際貿易重要性。我國國際貿易日益頻繁，如能清除口蹄疫，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本案與性別議題無關，然農委會在整體產業結果上，均關注性別資料的建置、統計與分析，相關資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主計處每 5 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普查項下，就農牧業經營管理者有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li> <li>2. 農委員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有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p>1.本計畫為動物防疫機關未涉及性別議題。 2.然本計畫已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之周延融入性別觀點，提高農村婦女參與等施政理念，於計畫之「培育產業青年人力，建立持續性競爭力」項下，增列鼓勵女性投入畜牧產業為策略方向，亦敘明計畫執行將進行產業人力及產銷班班員之性別統計，並請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透過多元宣傳方式及管道，導入友善性別概念，逐步提高女性參與的機會與能量，持續強化畜牧產業青年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3.規劃未來可從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之性別統計，從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等面向了解參與之性別統計，期了解女性參與度的狀況。</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p>1.推動口蹄疫撲滅相關措施，逐步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 2.鼓勵女性投入畜牧產業為策略方向，亦敘明計畫執行將進行產業人力及產銷班班員之性別統計，並請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透過多元宣傳方式及管道，導入友善性別概念，逐步提高女性參與的機會與能量，持續強化畜牧產業青年性別平等的重要性。</p>		
<p><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b></p>	<p>1.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農委會內部會議，邀集本會各局處署由業務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 1/3。 2.本計畫係為推動口蹄疫撲滅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有特定性別參與情形。</p>		
<p><b>柒、受益對象</b></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p><b>項 目</b></p>	<p><b>評定結果 (請勾選)</b></p> <p>是 否</p>	<p><b>評定原因</b></p>	<p><b>備 註</b></p>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情事。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相關措施，其受益對象一般社會大眾，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等情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議題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 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口蹄疫實為國際畜牧防疫重點，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的慘痛經驗，實為我國施行防疫計畫之警惕與借鏡。加以我國部分農民疫苗注射自律性不足、地方防疫獸醫人力不足等因素，構成我國預防口蹄疫之脆弱性，足見本計畫能針對潛在問題有所回應。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口蹄疫防疫工作影響豬牛等動物畜產業，以及相關消費之大眾。較無明確之性別或性傾向特定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歷次計畫研議成員均達單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堪稱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口蹄疫防疫工作之受益對象，為我國畜牧業農民、相關產銷業者、貿易業者，以及民生品消費大眾。影響廣泛。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分為不同階段（使用疫苗非疫區、不使用之非疫區等）推動中長程計畫，配置人力、設備等不同資源，並坦率說明疫情爆發時之撲殺補償金是潛在的風險，堪稱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有助我國畜牧業國際形象及競爭力，並形成參考典範，以利日後推動其他防疫計畫，有重要性。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重點為口蹄疫之預防。雖於疫情發生以前，民眾受益感受不明顯，但若無資源投入防疫工作，極可能重創產業鏈上之各方利害關係人、肉品消費大眾，甚至影響我國之國際防疫形象。故預防計畫仍有其必要。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兆慶	

表 1

102-105 年度口蹄疫逢機(擴大)血清學監測統計表

豬隻						
年度	採樣檢驗完成 場數	幾何平均(%)			實驗室初檢 NSP 疑 陽性頭數	疑陽性 回溯來源場 NSP 判定結果
		$\leq 4$	$>4 \sim$ $<16$	$\geq 16$		
102	601	4.66	12.48	82.86	1	非感染案例
103	601	4.33	15.97	79.70	1	非感染案例
104	602	5.48	19.60	74.92	0	-
105	604	1.82	12.91	85.26	7	非感染案例
草食動物						
年度	採樣檢驗完成 場數	幾何平均(%)			實驗室初檢 NSP 疑 陽性頭數	疑陽性 回溯來源場 NSP 判定結果
		$\leq 4$	$>4 \sim$ $<32$	$\geq 32$		
102	300	1.33	3.33	95.33	5	非感染案例
103	301	1.66	7.31	91.03	41	非感染案例
104	300	0.60	8.33	91.07	6	非感染案例
105	303	0	4.62	95.38	11	非感染案例

表 2

102-105 年度口蹄疫標的(查核)血清學監測統計表

豬隻						
年度	採樣檢驗完成 場數	幾何平均(%)			實驗室初檢 NSP 疑 陽性頭數	疑陽性 回溯來源場 NSP 判定結果
		$\leq 4$	$>4 \sim$ $<16$	$\geq 16$		
102	905	5.76	12.4	81.84	1	非感染案例
103	811	3.58	14.43	82	8	非感染案例
104	807	6.7	22.92	70.38	1	非感染案例
105	802	3.74	12.84	83.42	2	非感染案例
草食動物						
年度	採樣檢驗完成 場數	幾何平均(%)			實驗室初檢 NSP 疑 陽性頭數	疑陽性 回溯來源場 NSP 判定結果
		$\leq 4$	$>4 \sim$ $<32$	$\geq 32$		
102	160	0.625	3.125	96.25	1	非感染案例
103	160	1.875	8.125	90	17	非感染案例
104	161	0.62	6.21	93.17	1	非感染案例
105	160	0.62	6.88	92.50	21	非感染案例